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5月31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"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 日、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晶合集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)和《晶合集 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 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 原委派鲍光荣先生作为项 目合伙人,刘荣女士、司开丽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张传艳先生为项目质量复 核人员,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及 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的原因,现委派孔晶晶女士为项目合伙人,曹星星先生、司 开丽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张传艳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,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,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审计项目合伙人: 孔晶晶, 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 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;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皖天然气、国盾量子、恒烁股份、皖仪科技、龙迅股份、禾盛新材、禾昌聚合、安徽建工、芯碁微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曹星星,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皖新传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二)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孔晶晶女士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星星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(三)独立性

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